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修订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修订〈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本次修订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并更名为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我们认为本次制度修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加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管理，符合公司战略愿景、责任使命、企业精神、经营理念等文化建设理念体系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订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徐志翰：_____

张本照：_____

鲁 炜：_____

阎 焱：_____

郎元鹏：_____

2023年8月16日